

立法會 CB(2)146/07-08(03)號文件

致 :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由 : 區初輝 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專業顧問)  
日期 : 2007 年 10 月 23 日

以下是本人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有關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之特別會議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 (一)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並非一項獨立的政策，而是一系列社會福利改革措施當中的一個環節。因此要充份了解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所帶來的影響，必須一併考慮其他相關的政策 ----- 特別是社會福利規劃制度的轉變以及社會福利服務公開競投制度的設立。
- (二) 政府在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亦同時取消了針對社會福利整體發展的長遠規劃機制；此舉不單令本港社會福利服務失去了整體的方向，亦令社福機構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理財傾向保守，一方面屯積儲備，另一方面不肯在服務及人力資源上作出合理的投資。我們看見在服務方面收費增加、捨難取易、重量不重質，以及在人力資源方面壓抑工資、增加工作量、推行短期合約等等現象，均與此有關。
- (三) 社會服務的公開競投制度，令上述之狀況雪上加霜。基於成本的考慮，社福機構投放在公開競投所得之服務上的資源往往更少。而由於公開競投服務之年期有限(一般不超過三年)，令機構在人力資源管理上目光更加短淺。公開競投制度與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同時存在，更為社福機構在服務上及人力資源管理上增添困難。
- (四) 再者，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本身亦存在很多嚴重的問題：例如「定影員工」與新入職員工同工不同酬、薪酬資助以中位數計算長遠令機構產生沉重的財務負擔、社福機構員工薪酬與社署員工薪酬差距愈來愈大，這些現象均令機構管治出現問題，最終亦會令服務對象之利益受損。
- (五)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本身不能說完全沒有好處，例如令社福機構更關注服務成本問題，以及在資源運用上增添彈性。不過就實施的經驗而言，此制度的好處明顯遠遠比不上它的破壞力。

總結而言，本人認為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及其相關的一系列福利改革措施已對本港的整體社福利制度造成了不可彌補的創傷，令社福機構、社工人員、服務受眾均身受其害；而在問責的前提下，恐怕社署及政府最終亦不能倖免。